

代表”重要思想及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使党员、干警树立正确的“三观”、“四个意识”，牢固树立“立检为公、执法为民”的宗旨意识，强化了检察职业道德，为检察工作提供了良好的思想保障。2003年县检察院被甘孜州政法委、甘孜州委组织部确定为践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示范党支部。二是以集中教育整顿、党员先锋工程、执法规范化建设、“先教”、“强化法律监督，维护公平正义”等活动为契机，狠抓作风建设，采取“早动员、抓学习、找问题、细剖析、限整改、重回访”的方式，实现检察干警的整体联动。“先教”活动中被县委、县政府评为先进。党员活动室及党员电教室成为全县党建工作的典范。院党支部还及时组织党员干警开展扶贫解困、捐资助学等活动，先后共计捐款捐物折合52000.00余元，树立了人民检察官亲民、爱民的良好形象。2002年、2004年、2005年院党支部被评为新龙县优秀基层党组织。三是及时派出干警参加业务学习和续制培训，鼓励干警积极参加在职学历教育和参加司法考试，并针对新进干警多的实际，积极组织业务骨干集中授课，不断提高检察官的业务水平。至2006年底，17名干警中，具备本科学历的8人、大专学历6人，参加各类学习和培训200余人次。通过各项专项活动全院干警在思想、纪律、执法、生活作风有了进一步的提升，为检察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四是逐步实现队伍规范化建设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制定了涉及考勤、车辆、办案、廉洁纪律、枪支规定、岗位目标责任、行政管理等各项内容的规章制度三十余类，形成一整套约束、激励的管理机制，使全体检察干警的集体荣誉感增强，形成“向我看齐”的“比、赶、超”竞争氛围。

### （三）党风廉政建设

县人民检察院成立后，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，与党委、上级院以及院内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层层签定廉政责任书，完善责任机制，同时建立了中层及以上干部年度述廉档案。把贯彻落实党的“四条纪律”、“八项要求”、廉洁准则、“八要八不准”、“五条规定”、“九条卡死”、“五个严禁”、“九条高压线”、“八条禁止性规定”作为班子和队伍建设的行为准则，以“忠诚、公正、清廉、严明”作为检察官的基本要求，加强《两个条例》和《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》的学习，适时用正反两方面的纪实专题片来教育、警示干警，筑牢思想防线，做到不说情、不吃请、不受贿，严谨工作作风，提高了检察官拒腐防变能力，2002年和2006年被评为新龙县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。新龙县人民检察院自1988—2006年受到州、县两级的36项表彰，26名干警受到州、县两级的54项表彰。院党组积极配合县组织、人事部门加强后备干部的选拔、培养和任用工作，其中，提拔院领导干部6人，提拔院中层干部7人，交流到其他机关和部门任职9人。

## 第三节 刑事检察

### 一、审查批捕

1988—2006年，共受理审查公安机关和县检察院自侦部门提请批准逮捕183案259人，经审查批准逮捕167案233人，不批捕12案19人。所办案件中无违法办理的案件。

### 二、审查起诉

1988—2006年，共受理公安机关和县检察院自侦部门移送审查起诉234案309人，不起诉（免予起诉）10案14人；依法向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192案251人。移送州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32案44人。

### 三、侦查监督

县检察院加强与县检察院监所检察科和公诉科、县公安局刑警大队、县看守所的联系，随时掌握侦查机关和部门的案侦工作，随时掌握嫌疑人的关押、处理情况。1988—2006 年期间，召开有针对性地联席会议 13 次，向有关部门和人员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8（件）次。对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，发出书面检查建议 3 次。

### 四、审判监督

1988—2006 年，对同级人民法院审判活动进行 192 次监督，防止畸轻畸重的判决，不仅维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，而且维护了受害人（被害人）及相关当事人 327 人的合法权益。其中有 508 名检察人员出庭支持公诉（包括书记员、翻译人员）。未发现人民法院在庭审中有违反刑事诉讼法和判决畸轻畸重的案件。

### 五、刑事申诉

1988—2006 年，县人民检察院受理的比较典型的是刘某某和泽某某申诉案，经县检察院审查：刘某某申诉 1 案不属检察院管辖，在对申诉人做好认真、细致的解释工作的同时，建议申诉人向县人民法院起诉，后县人民法院受理了案件；对泽某某代兄申诉 1 案，县检察院受理后，更换案件承办人员按程序复查了全案，并作出县检察院批捕、起诉及县人民法院判决正确的复查结论。申诉人不服，后经多层次、多渠道的耐心细致工作，申诉人接受了复查结论息诉。不仅维护了执法机关的权威和形象，还保护了各个环节的办案人员。

## 第四节 职务犯罪侦查

### 一、举报受理与排查

1988 年 9 月，县检察院设立了举报室。随着检察工作的发展，根据上级检察院的统一安排，1993 年 8 月，新龙县人民检察院举报中心和检察长接待日正式挂牌。举报中心有专人负责具体工作。为了方便群众的举报或控告，1996 年县检察院设立了专门的举报电话及每月 2 次的检察长定期接待日。1988—2006 年，受理、接待群众来信、来访 382 件（次），做到有访必接，有信必答，切实解决了群众告状难的问题。并按照“分级管理，归口办理”的原则，在法定时限内认真、及时、稳妥地对群众来信、来访做了自办、转办等分流工作。同时做好案件线索的保密工作。举报线索的排查主要由检察院的反贪、渎职侵权部门负责。为了提高工作效率，节约诉讼成本，检察院成立案件线索评估领导小组，统一对受理或收集的举报线索进行评估，对可查价值较大的线索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初查，对暂时初查条件不成熟的安排做好线索的经营工作。

### 二、贪污贿赂案件查办

20 世纪 80 年代，县检察院设经济科，主要查办经济领域的违法犯罪。1990 年初期，更名为反贪科，查办犯罪的权限领域逐步扩大。在国家加大反腐败工作力度的政策背景下，1995 年 4 月，反贪